**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

**第八届会议**

**教科文组织总部，一号会议厅**

**2020年9月8日至10日**

**临时议程项目5：**

**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

|  |
| --- |
| **概述**  2003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第三十条第1款规定：“委员会应在其开展的活动和……缔约国报告的基础上，向每届大会提交报告。”本文件包含委员会基于其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的活动和其在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期间通过的缔约国报告。  **需要作出的决定：**第3段 |

1. 2003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第三十条第1款规定：“委员会应在其开展的活动和……缔约国报告的基础上，向每届大会提交报告。”第三十条第2款进一步规定：“该报告应提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本报告涵盖的期间为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本报告期遵循[第6.GA 5号决议](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6.GA/5)，其中大会要求委员会于此后按双年度周期提交报告。为此，该委员会报告已以附件形式附在本文件之后[[1]](#footnote-1)。本报告亦含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提交的并业已由委员会在其第十三届和十四届会议期间批准的一系列缔约国报告。
2. 本报告应与秘书处关于其活动的报告（[第LHE/20/8.GA/6号文件](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0-8.GA-6-ZH.docx)）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的财务报告（[第LHE/20/8.GA/INF.7号文件](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0-8.GA-INF.7-ZH.docx)）一并阅读。
3. 谨建议大会通过如下决议：

第8.GA 5号决议草案

大会，

1. 审议了第LHE/20/8.GA/5号文件，
2. 忆及《公约》第三十条规定，
3. 欢迎在本报告期内批准《公约》的基里巴斯、新加坡和所罗门群岛，并对各地区的高批准率表示满意；
4. 注意到委员会以本文件附件形式向大会提交的就其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工作的报告，并感谢委员会的高效工作；
5. 赞赏委员会在改善《公约》治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通过改革定期报告机制而取得的进展，该机制：a）旨在提高报告的低提交率；b）已与总体成果框架保持一致；c）将遵循区域报告周期，并由此表示希望改革后的机制成为监督《公约》在所有区域不同层面的成就和影响的有用工具；
6. 进一步赞赏委员会持续重视通过全球能力建设方案开展《公约》实施方面的能力建设，并满意地注意到通过正式和非正式教育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的相关举措；
7. 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在支持和平建设与合作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特别是涉及委员会关于将某个项目共同列入名录的决定时（[第13.COM 10.b.41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3.COM/10.b.41)）；
8. 强调委员会发起的就《公约》下的遗产列入机制的性质和宗旨进行反思的重要性，包括对列入名录的项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作为这一更广泛反思的一部分，并欢迎为通过上游对话过程改进列入程序而采取的初步步骤；
9. 对委员会决定按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成立原则及各民族之间保持尊严、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公约》原则而从《公约》名录中删除某个项目表示完全满意（[第14.COM 12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4.COM/12)）；
10. 还赞赏委员会对紧急情况下非物质文化遗产所作的反思以及对非政府组织参与实施《公约》所作的反思；
11. 要求总干事根据《公约》第三十条第2款之规定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提交该报告。

**附件**

**委员会就其活动给大会的报告**

1. 2003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对委员会的职能有具体规定，特别是第七条。本报告遵循《公约》第七条所述的职能顺序进行论述。
2. 2018年，大会对委员会24个委员国中的半数进行了换届，共选举12个缔约国担任四年任期。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委员会的24个委员国是：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喀麦隆 \*、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危地马拉、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毛里求斯、荷兰\*、巴勒斯坦、菲律宾、波兰\*、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多哥\*及赞比亚（标有星号的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在2018年至2022年之间；没有星号的委员会成员任期在2016年至2020年之间）。
3. 在本报告期间，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2018年11月26日至12月1日在毛里求斯共和国路易港召开的第十三届会议（13.COM）以及2019年12月9日至14日在哥伦比亚共和国波哥大召开的第十四届会议（14.COM）。
4. 第十三届会议主席团由2017年12月韩国济州岛召开的第十二届会议在其闭幕之际选举产生，   
   Prithvirajsing Roopun先生阁下（毛里求斯共和国）当选主席；塞浦路斯、亚美尼亚、危地马拉、菲律宾和黎巴嫩当选副主席；Gabriele Detschmann 女士（奥地利）当选报告人。
5. 第十四届会议主席团由2018年12月毛里求斯共和国路易港召开的第十三届会议在其闭幕之际选举产生，María Claudia Lopez Sorzano女士（哥伦比亚共和国）当选主席；奥地利、波兰、菲律宾、赞比亚和巴勒斯坦当选副主席；Bernard Jankee先生（牙买加）当选报告人。
6. 主席团在委员会会议期间于周二至周六召开会议。在报告期间，其还于下列时间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了六次会议：2018年3月22日（13.COM 1.BUR）、2018年6月7日（13.COM 2.BUR）、2018年10月2日（13.COM 3.BUR）、2019年3月21日（14.COM 1.BUR）、2019年6月18日（14.COM 2.BUR）及2019年10月3日（14.COM 4.BUR）。此外，主席团还在2019年9月（14.COM 3.BUR）进行了电子协商。
7. 在本报告期间，委员会和其主席团共审议了列于其议程的86个项目。这些议程项目包含了89份工作文件或信息文件、12项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78项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申报、3项优秀保护实践提案、37项国际援助请求、多份缔约国报告以及63份非政府组织（NGO）的认证或更新请求。委员会注意到对非政府组织参与实施《公约》的反思。
8. 第十五届会议主席团成员由其第十四届会议选举产生，Olivia Grange女士阁下（牙买加）当选主席；荷兰、阿塞拜疆、中国、吉布提和科威特当选副主席；Askar Abdrakhmanov先生（哈萨克斯坦）当选报告人。
9. **宣传《公约》目标，鼓励并监督其实施，并就保护措施和优秀实践提供指引**（第七条[a]项和第七条[b]项）
10. **批准**
11. 三个国家（基里巴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批准了《公约》。截至2019年底，《公约》已有缔约国178个。
12. **强化知识管理服务，促进健全治理**
13. 委员会继续将《公约》的健全治理视为优先事项，致力于寻求为此目的的可能改进之处。为支持这些职能，委员会主席团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共拨款338,512美元，占“委员会其他职能”拨款的20％。委员会在其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所提相关建议的落实情况（[第ITH/18/13.COM/17号](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13.COM-17-EN.docx)和[第LHE/19/14.COM/19号](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19-14.COM-19-EN.docx)文件），该建议于2015年由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38C/101号决议）。总体上，已采取各种行动，促使大量建议的状态变成“已结束”或“正在进行”。在委员会这两届会议之间，在2018年6月召开的大会第七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了这些建议的状态（[第ITH/18/7.GA/12号](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12-EN.docx)决议）。委员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还注意到，大会第八届会议将参考第74条建议对C/4和C/5文件的编写进行讨论。
14. 大会在其 [第7.GA 9号决议](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9-EN.docx)中批准了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使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资源的使用计划。该计划拨出预算的20％（即1,718,184美元）用于“委员会的其他职能”。委员会通过其[第12.COM 7号](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2.COM/7)决定，授权其主席团基于秘书处将编制的具体提议，决定根据该计划分配基金的利用。因此，2018年6月，主席团批准了2018年1月1日 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预算。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第 LHE/19/14.COM/5.b号文件](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19-14.COM-5.b-EN.docx)）载有关于该等活动结果的详情。此外，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批准了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上半年使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资源的计划草案，该计划草案将提交大会批准。
15. 在报告期间，对《公约》的知识管理服务进行了许多改进，并提供了各种新功能，以促进《公约》的健全和改善治理。主要成果包括支持改革后的定期报告机制的在线报告界面以及对经过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名单的更新。《公约》官网阿拉伯语版本也已上线。此外，对列入名录的项目、保护项目以及经过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建立了索引，现在可以通过内容相关标准搜索并下载数据集以进行外部分析。推出了一个工具——[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研究书目](https://ich.unesco.org/en/research-references-on-2003-convention-implementation-00945)——提供了与《公约》及其实施相关的研究参考文献的交互式书目。
16. 关于以通过《公约》总体结果框架的方式而启动的定期报告机制改革（[第7.GA 9号决议](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9-EN.docx)），委员会之后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采取了进一步措施，通过了《公约》第一个区域报告周期日历（[第13.COM 8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3.COM/8)）。委员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注意到秘书处采取的以下行动：a）修订了ICH-10报告表及其在线版本； b）制作了一份26项的指导说明；c）制定了能力建设方法及相关材料，为报告国提供协助。这些行动得益于大韩民国的支持（300,000美元）。
17. **加强能力建设项目和针对保护措施和优秀实践的指导**
18. 委员会继续将能力建设视为至关重要的事项，并将其作为《公约》两个全球供资优先事项之一的目标，即“加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能力”。这是因为《公约》的有效实施取决于对《公约》及其概念、措施和机制的深刻认识和理解。因此，委员会主席团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共拨款619,150美元，占“委员会其他职能”拨款的36％。在此项目下开展的活动旨在满足大量跨领域的需求，特别是：（i）加强协调员网络；（ii）制定适当的内容、形式和材料；（iii）监督、评估和调整战略；（iv）加强与高等教育机构的合作网络和伙伴关系。
19. **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发展计划、政策和方案**
20. 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发展计划、政策和方案是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促进实现《公约》目标的关键。与2016-2017年期间的3%相比，2018-2019年期间，委员会主席团在这方面共拨款286,600美元，占“委员会其他职能”拨款的17％。在这一拨款项下正在进行的行动已经表明，《公约》的执行是在更大的国际范围内进行的，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可以为许多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做出贡献。
21. 在《公约》第二个全球供资优先事项——“通过正式和非正式教育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2018-2021年）”——的框架下，根据《公约》第二条，采取了一系列举措，从而通过正式和非正式教育这项保护措施促进传播。
22. 在过去的几个报告周期，委员会一直对紧急情况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反思。2018年，委员会认为是时候确定在紧急情况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运作模式（[第13.COM 11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3.COM/11)）。因此，在中国政府的支持下，于2019年5月召开了一次专家会议，目的是将所获得的知识和经验形成理念，并将其转化为对缔约国或其他任何相关国家利益攸关方或国际利益攸关方的方法指导。在审议了会议的结果（[第LHE/19/14.COM/13号文件](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19-14.COM-13-EN.docx)）之后，委员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紧急情况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运作原则和模式，并请秘书处将其提交至2020年6月大会第八届会议进行审议。
23. **提高认识和宣传**
24. 按照《公约》第二条第3款规定，促进实现《公约》目标本身就可以被理解为一种保护行动。发展有效的战略性机构伙伴关系也是实现《公约》目标的关键。考虑到这几点，主席团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共拨款473,922美元，以支持秘书处在这两个领域的举措。
25. [第ITH/18/13.COM/INF.5.1号](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13.COM-INF.5.1-EN.docx)文件和[第LHE/19/14.COM/5.b号](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19-14.COM-5.b-EN.docx)文件向委员会提供了秘书处在2018年1月至6月以及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期间分别开展的交流活动的最新进展。在其第十三和第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见证了这些交流行动在支持发展《公约》下各个新主题领域方面的成效：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土著人民，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教育；还为能力建设方案发行了一份新手册。这些行动还有助于将《公约》的宣传范围扩大到更广泛的、尚未开发的受众（即青年、土著人民）。
26. 根据委员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给出的指示，秘书处和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与经过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协商，对进一步加强非政府组织参与《2003年公约》以及对如何将这一点反应在非政府组织的认证和更新机制中的可行方式进行了反思。根据秘书处2018年进行的电子磋商结果以及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辩论，于2019年4月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了一次磋商会议。委员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反思的结果。
27. **编制基金资金使用和增加基金资源的计划草案**（第七条[c]项和第七条7[d]项）
28. 委员会应向大会第八届会议提交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上半年的基金资金使用计划。该计划是继续根据2018-2019年期间采用的方法构建的。继续将最大比例份额投入国际援助。该计划详见[第LHE/19/14.COM/7号文件](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19-14.COM-7-EN.docx)。
29. 在报告期间，基金收到了中国、日本、荷兰及瑞士政府共计528,349美元的额外自愿捐款，用于支持四个不同的项目。基金的子资金完全致力于加强秘书处人员能力，在报告期间亦从哈萨克斯坦、摩纳哥、黑山及瑞典收到了76,908美元捐款。
30. [第LHE/19/14.COM/7号](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19-14.COM-7-EN.docx)文件在附件II(a)中列出了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的捐款清单，并在附件II中列出了收入支出表。[第LHE/19/14.COM/6号](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19-14.COM-6-EN.docx)文件在附件I中列出了自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以来2018年10月至2019年10月期间基金和各子资金收到的自愿捐款清单。
31. **编制《公约》实施《操作指南》**（第七条[e]项）
32. 在报告期间，委员会建议大会就以下问题批准《公约》实施《操作指南》的新指南或修正内容：

* 对话过程以及可能对《操作指南》进行的修正，并将提交至2020年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

1. **审议定期报告**（第七条[f]项）
2. [《公约》](https://ich.unesco.org/doc/src/2003_Convention_Basic_Texts-_2018_version-CH.pdf)第二十九条规定，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交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立法、监管和其他措施报告，且第三十条规定，“委员会应在其开展的活动和[…]缔约国报告的基础上，向每届大会提交报告。”在报告期间，委员会审议了32份缔约国于2018年在国家层面实施《公约》的报告及20份关于已列入《急需保护的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以下简称“《急需保护名录》”）的项目情况报告（2018年为16份，2019年为4份）。由于定期报告机制的变化，已暂停提交截止日期为2018年12月15日及2019年的关于实施《公约》和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以下简称“《代表作名录》”）项目的定期报告，包括逾期报告（[第ITH/18/13.COM/8号文件](file:///C:\\Users\\y_shen\\Downloads\\document%20ITH\\18\\13.COM\\8)）。目前，定期报告机制的变化不会影响关于列入《急需保护名录》的项目情况的报告程序。委员会下列相关工作文件中包括了每份报告的详细概述和摘要：[第ITH/18/13.COM/7.a号](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13.COM-7.a_Rev.-EN.docx)文件、[第ITH/18/13.COM/7.b号](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13.COM-7.b-EN.docx)文件及[第LHE/19/14.COM/9.a号](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19-14.COM-9.a-EN.docx)文件。
3. **列入《公约》各个名录，遴选优秀保护实践并批准国际援助**（第7条[g]项）
4. 在本报告期间，委员会审查了102个申报项目，共将78项列入《公约》各项名录：12项列入《急需保护名录》，66项列入《代表作名录》。委员会还选出了3个优秀保护实践。委员会第十三和第十四届会议分别批准了一项金额为213,260美元的国际援助申请以及一项总额为387,770美元的国际援助申请。此外，委员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史无前例地将朝鲜与韩国共同申报的“朝鲜传统摔跤（Ssirum/Ssireum）”列入代表名录，这表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可以通过文化手段为区域和全球和平建设做出贡献、发挥作用。
5. 至少自2016年以来，就有缔约国表示有意建立一个在申报提交至委员会之前阐明次要技术问题的系统。在前期会议讨论的基础上，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为2019年报告周期引入了一种新的实验性程序，称为“临时上游对话”（provisional upstream dialogue），并决定对相应的“对话 ”机制进行进一步反思，从而提高评估过程的透明度和可信度（[第13.COM 10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3.COM/10.b.41)和[第13.COM 16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3.COM/16)）。当评估机构认为与提交国的简短问答过程可以阐明申报是否符合有关标准时，这种程序使评估机构可以发起书面交流。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总结了这一临时上游对话进程的经验，以期向2020年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提出可能对《操作指南》进行的修正。
6. 目前尚未建立一种机制，可以使秘书处提请委员会注意收到的有关《公约》名录所列项目状态不断变化的情况的来函数量越来越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认识到需要对列入名录的项目的后续行动进行反思，这是对《公约》列入机制进行更广泛反思的一部分。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应主席团的要求，审议了阿尔斯特狂欢节（Aalst Carnival ）（比利时）项目，该项目于2010年列入代表名录。考虑到该项目不再符合列入标准R.1和R.2，并注意到比利时王国发出的*普通照会*（2019年12月5日），委员会决定按照《操作指南》第40款从该名录中删除这一项目。
7. 同时，在日本政府的支持下，委员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对《公约》的列入机制启动了直至2022年为止的长期反思过程。该举措的总体目标是反思公约各项名录和登记册的性质和宗旨以及各种标准与这每一种机制的相关性等。对申报的评估方法和审议方法进行审查是反思的重要部分。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会议指出将在2020年初召开的第一次专家会议上要处理的一系列主题。
8. 在本报告期间，委员会（对于超过100,000美元的申请）或主席团（对于100,000美元以下的申请和紧急申请）共批准了37项国际援助申请中的26项，总额为2,451,208美元（关于缔约国使用国际援助的报告另见[第ITH/18/13.COM/7.c号](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13.COM-7.c-EN.docx)文件和[第LHE/19/14.COM/9.b号](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19-14.COM-9.b-EN.docx)文件）。在本报告期间，共有21个国家从基金获得了财政援助。如向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的那样（[第LHE/19/14.COM/7号](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19-14.COM-7-EN.docx)文件和[第LHE/19/14.COM/INF.7号](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19-14.COM-INF.7-EN.docx)文件），使用国际援助机制的缔约国数量已大幅增加。

1. 注：由于COVID-19新冠肺炎大流行病，附件中提到的一些日期后来发生了变化，特别是大会第八届会议改在2020年9月8日至10日举行，关于列入机制的性质和宗旨的专家会议推迟到2021年初举行。 [↑](#footnote-ref-1)